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
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簡報大綱



-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 貳、園區廠商中水回收量調查
- 參、抗旱因應措施及防災整備作為
- 肆、因應固定污染源法規修正及園區空污核配量方式說明
- 伍、空氣品質惡化通報應變程序說明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說明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並定期辦理校正及其程序】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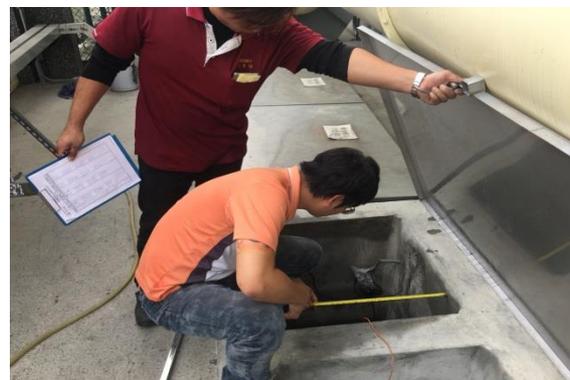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校正或更換污水流量計時，需於3日內通知服務中心，以利中心承辦人員安排會同時間。

第
8
條

為落實對廠商
納管水量之管理



用戶收費水量計量設備之設置
與否將由服務中心審核後決定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說明(續)

【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通報機制】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
12
條



發現流量計故障
無法正常計量



三日內通報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追蹤查驗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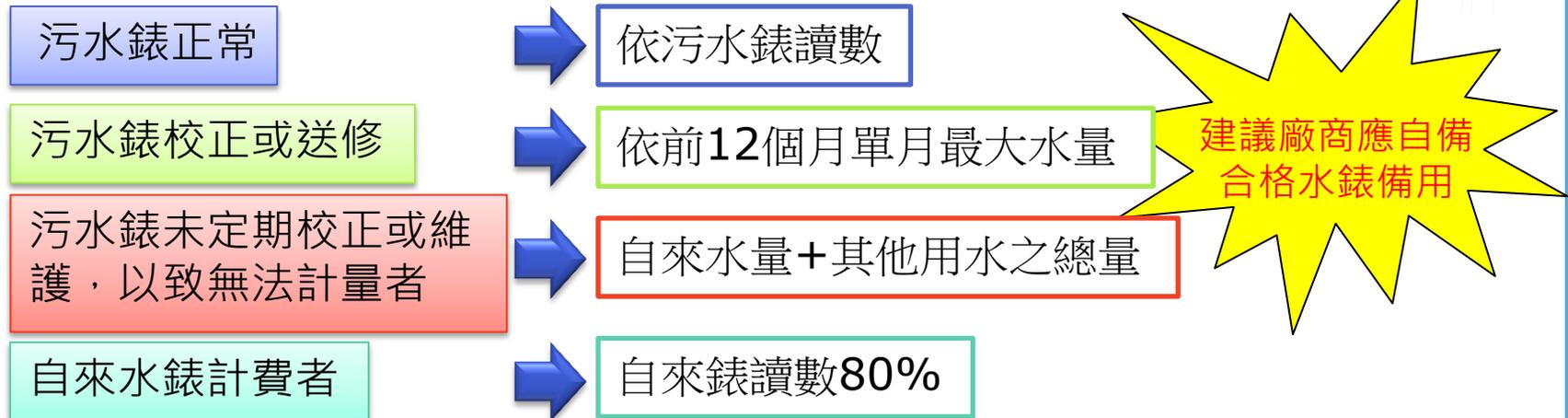
二、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水量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相關資料】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第16條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二、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續)

■ 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

- 廠商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時，可用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之備用流量計(B錶)，通知服務中心會同中心承辦人員於現場更換備用流量計(B錶)，並記錄流量計(A錶、B錶)錶數後，方可依污水流量計錶讀數計費，無須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進行計費。



使用中流量計(A錶)



備用流量計(B錶)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三、水質檢測數據超標通知單

【岡山本洲廠商廢(污)水檢測數據超標通知單】

- 依據每月園區廠商例行性採樣作業，超出進廠限値之廠商，將傳真告知水質異常項目及數值，請於接獲通知單後立即改善並通知服務中心安排複驗作業。 (服務中心承辦人員傳真後，打電話予廠商說明確認及簽名回傳)

岡山本洲廠商廢(污)水檢測數據超標通知單				
廠商名稱		編號		
採樣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採樣位置				
水質異常說明				
貴公司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之：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_____°C (> 35°C)，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_____ (< 5 或 > 9.5)，				
<input type="checkbox"/> 懸浮固體量(SS)_____mg/L(33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需氧量(COD)_____mg/L(71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鋅(Zn)_____mg/L(5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NH ₃ -N)_____mg/L(既設:60 新設:40)， <input type="checkbox"/> 鉛(Pb)_____mg/L(1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溶解性鐵(Fe)_____mg/L(1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Cr ⁺⁶)_____mg/L(1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CN ⁻)_____mg/L(1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Grease)_____mg/L(10mg/L)，				
<input type="checkbox"/> 硼(B)_____mg/L(1mg/L)， <input type="checkbox"/>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ABS)_____mg/L(10mg/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測數值已違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服務中心。				
通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請貴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限期改善並通知本服務中心安排複驗。				
廠商代表				
簽收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四、廢(污)水排放異常通知單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廠商查核廢(污)水排放異常通知單】

- 依據例行性巡查及夜間(假日)稽查採樣作業，發現廠商疑似違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服務中心，請於接獲通知單後之首個上班日，聯繫本服務中心說明異常原因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服務中心承辦人員傳真後，打電話予廠商說明確認及簽名回傳)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廠商查核廢(污)水排放異常通知單

廠商名稱		編號	
採樣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採樣位置			
水質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溫度____℃(>35℃)，□pH值____(<5或>9.5)，已違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之□導電度____μ mho/cm(>4000 μ mho/cm)，□水色異常混濁，□水樣含雜質(污泥)，□水樣表層含油脂，□水樣含泡沫，□水樣含惡臭物，疑似違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質檢測項目待書面通知後，限期改善。			
通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請貴公司於接獲通知後之 <u>首個</u> 上班日，聯繫本服務中心說明異常原因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廠商代表			
簽收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五、廢(污)水異常通報單

- 請園區廠商於貴公司廢(污)水異常發生後三小時內，填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污)水異常通報單**」，傳真並通報園區服務中心承辦人員，以利後續作業。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污)水異常通報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錶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日期		時間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現況描述			
最新處理情形			
預期修復時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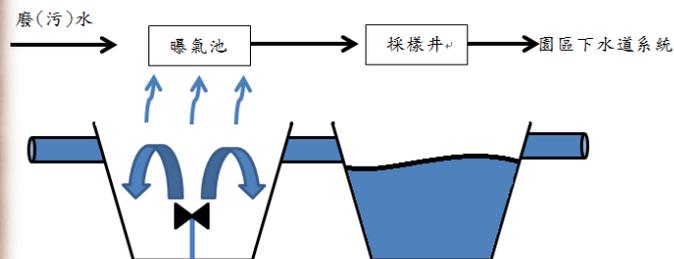
本通報表請於廢(污)水異常發生後三小時內填寫並通報。

傳真至(07) 624-1735、6241730，聯絡電話：TEL：(07) 624-1731 ~ 4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六、園區廠商增設污水前處理設備有效改善廢(污)水氨氮排放濃度(案例研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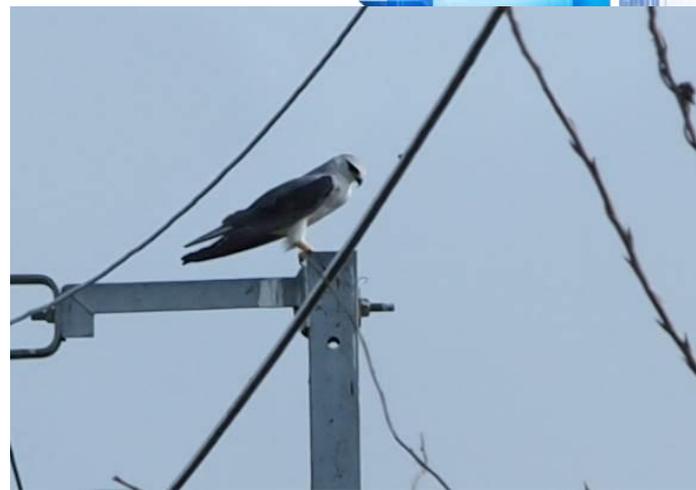
- 園區內有一公司於廢(污)水採樣井前增加曝氣設備，將原排放廢(污)水經**曝氣後**，已大幅改善廢(污)水之氨氮排放濃度。
- 該公司於增設曝氣設備前之氨氮濃度變化介於**125~351 mg/L**，增設曝氣設備後降低至**9.18~89.65 mg/L**。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七、動保法令宣導

- 依據「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環境監測計畫，生態調查作業主要是針對園區周圍一公里範圍陸域生態執行，區分為植物及動物，而動物部分再依不同類別細分為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及蝶類等。



壹、下水道管理辦法重要法條重申

七、動保法令宣導(續)

- 環境生態調查曾發現園區附近有保育類動植物，如雨傘節、遊隼、鳳頭蒼鷹、黑翅鳶、環頸雉、燕鴿、彩鷓、紅尾伯勞等，依據動物保護法之法令禁止宰殺、獵捕野生動物。
- 請園區廠商加強宣導，以保護園區野生動植物！



貳、園區廠商中水回收量調查



一、「園區廠商廢(污)水回收率統計稽核表」填寫說明(一般廠商)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廢(污)水回收率統計稽核表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3.廢(污)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廠商是否有右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循環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純水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滌塔			
5.廢水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回收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是否設有回收水流量計設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廠商用水資料					
項目		_____年 第_____季			備註
名稱	說明	月	月	月	
總用水量(m ³)	自來水用水量				
廢(污)水量(m ³)	廢(污)水排放量				
回收水量(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冷凝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廠回收率(%)	回收水量/總用水量 *100% (無回收水免填)				

※請廠商每季定期回傳

※請廠商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傳送至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承辦人員：林宜薰 小姐

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 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貳、園區廠商中水回收量調查



一、「園區廠商廢(污)水回收率統計稽核表」填寫說明(具冷卻用水)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廢(污)水回收率統計稽核表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3.廢(污)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廠商是否有右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循環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純水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洗滌塔			
5.廢水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回收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是否設有回收水流量計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廠商用水資料					
項目		年 第 _____ 季			備註
名稱	說明	_____月	_____月	_____月	
總用水量(m ³)	自來水用水量				
廢(污)水量(m ³)	廢(污)水排放量				
回收水量(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冷凝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用水	循環量 230.4(T/hr)× 運轉時間 _____ (小時) 回收水量 = _____ (T/月)	循環量 230.4(T/hr)× 運轉時間 _____ (小時) 回收水量 = _____ (T/月)	循環量 230.4(T/hr)× 運轉時間 _____ (小時) 回收水量 = _____ (T/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全廠回收率(%)	回收水量/總用水量*100% (無回收水免填)				

※請廠商每季定期回傳

※請廠商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傳送至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承辦人員：林宜蓁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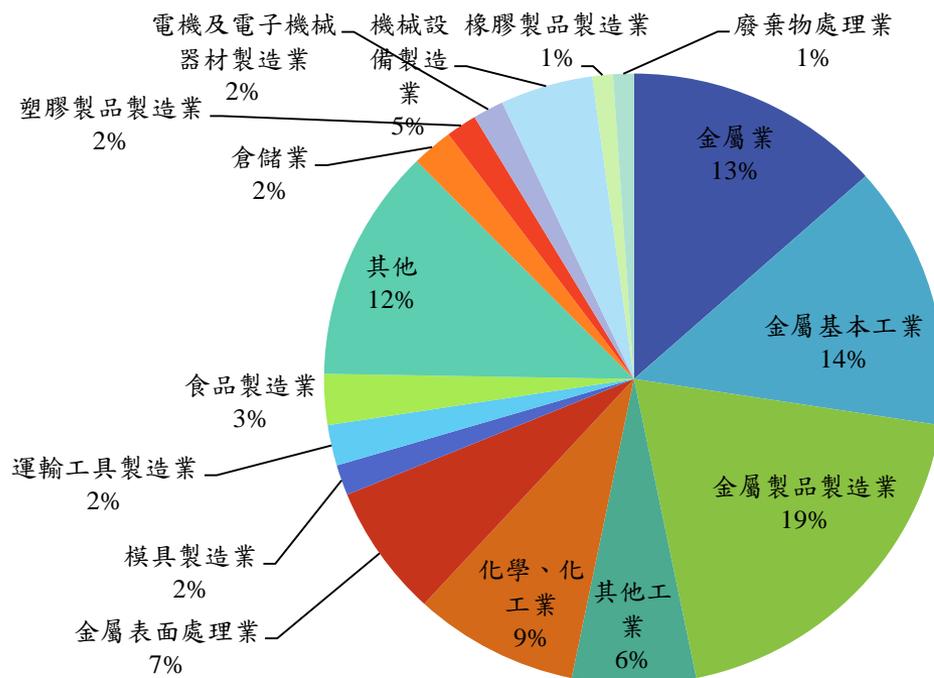
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參、抗旱因應措施及防災整備作為

• 工業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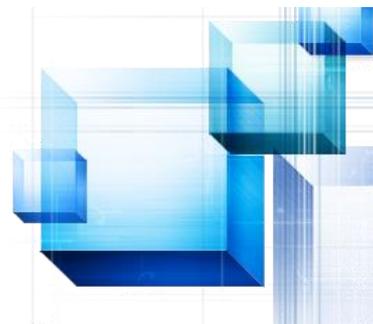
1. 設廠狀況：生產廠商家數187家

以金屬業25家、金屬基本工業26家、金屬製品製造業36家
為前三大行業



參、抗旱因應措施及防災整備作為

高雄地區目前水情燈號為綠燈，望6月份降雨情形能改善，但現階段仍需節約用水，使燈號轉為藍燈，以達水源供需穩定。



水情燈號水情意義及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

- 三階限水
- 二階限水
- 一階限水
- 水情稍緊
- 水情正常

藍燈
水情正常

供需
穩定

綠燈
水情稍緊

加強水源調度
及研擬措施

黃燈
第一階段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橙燈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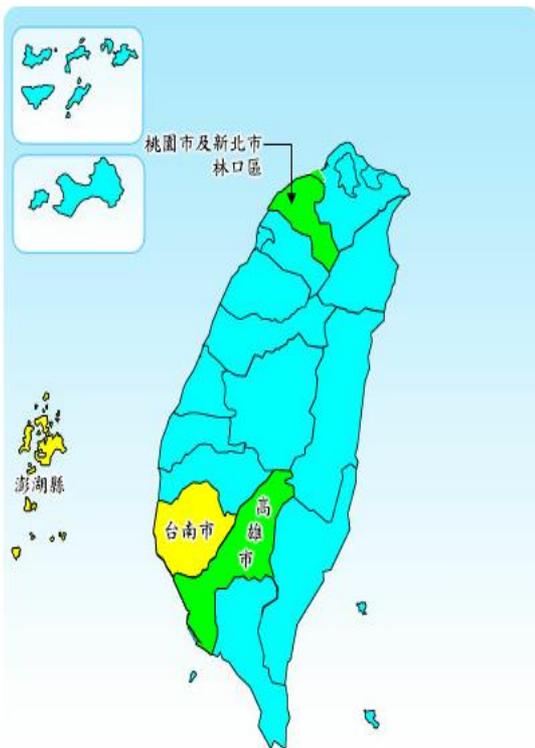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工業用戶減供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20%。

紅燈
第三階段

分區輪流或全區
定時停止供水

第四階段
定時定量供水

- 供水優先順序：
1. 居民維生。
 2. 醫療。
 3. 國防事業。
 4. 工商事業。
 5. 其他。



資料來源：南區水資源局

參、抗旱因應措施及防災整備作為

計劃限水階段	缺水量 (%)	台水公司執行措施	園區因應對策
第一階段	-	夜間減壓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水資源供需資訊之收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廠商之消防或自有水源量、可調配支援能力及用水需求。 2.聯繫台水公司，了解岡山地區計畫限水期程，以利園區及廠商及早因應進行貯水。
第二階段	2~5	停供次要生活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園區發布第二階段限水通告，告知廠商避免夜間作業 2.要求廠商利用白日供水穩定時間，儘量將其廠內之消防水池蓄滿，以備不時之需 3.園區發布第三階段限水通告，告知廠商停止澆灌、養魚(景觀池)、洗車及其他無急需之用水
第三階段	5~10	分區輪流供水	必要時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定，要求廠商停止夜間作業
第四階段	>30	定量定時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園區發布第四階段限水通告，必要時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定，要求廠商停止作業。 2.建立生活用水之緊急調度機制，規劃水源運送程序

參、抗旱因應措施及防災整備作為



政府公告限水

第一、二階段限水節水宣導

- 1) 服務中心持續宣導並鼓勵廠商將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目前全園區再利用總回收率約82.82%。
- 2) 通知園區廠商停止澆灌、養魚(景觀池)、洗車及其他無急需之用水。同時，呼籲廠商注意電氣、菸、火等引火源以及天然氣、有機溶劑等易燃物之管理及貯放，避免發生火災等人為事故。

- 1) 通知區內廠商回收再利用冷氣、除濕機及相關冷卻(藏)設備之冷凝水，以及RO逆滲透設備之排放水，貯備作為非接觸人體之用水或生產用水。
- 2) 檢整園區各儲備用水處所(包括:蓄水池(塔)及消防設施等)或容器，先期完成蓄水並加蓋備用。
- 3) 活動中心之游泳池，立即暫停開放，已注入水量則列入緊急應變及消防用水，配合服務中心管制運用。

第三、四階段限水節水宣導

政府解除限水





休息時間

肆、因應固定污染源法規修正及園區空污核配量方式說明

■ 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6001031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第19條、第27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條文。
- 為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爰修正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 第六項、比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增列公私場所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肆、因應固定污染源法規修正及園區空污核配量方式說明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二、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二、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及控制係數。 四、國內外相關技術論文與測試數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p>	<p>一、比照一百零一年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同條第三款可採自廠係數規定，及增列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二、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推估應以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順序規定推估其排放量，但採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密閉集氣系統收集至排放管道，得以監測資料或檢測結果計算污染物排放量。</p>

肆、因應固定污染源法規修正及園區空污核配量方式說明

■ 排放量計算方法說明

- 廠商於園區辦理空氣污染源排放計畫書(變更)申請時，依環保局要求空污費計算之項目，分別計算出空污費計算方式計算年排放量及檢測數值計算年排放量。
- ✓ 環保局：空污費計算方式計算結果，進行固定污染源許可排放量控管。
- ✓ 園區：檢測數值計算結果，進行園區核配量總量管制控管。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工廠空氣污染物提報排放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購地面積			地 號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污染物名稱	年排放量 (公噸/年)		排放來源	
	係數	檢測		
總懸浮微粒 (TSP)	0.142	0.515	烘乾設備	
硫氧化物 (SO _x)	0.006	0	烘乾設備	
氮氧化物 (NO _x)	1.45	4.896	烘乾設備	
鹽酸 (HCl)	0	0	無	
一氧化碳 (CO)	0.363	0.363	烘乾設備	
揮發性有機物 (VOC _s)	4.594	1.904	浸漆設備、烘乾設備	

※請檢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計算過程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肆、因應固定污染源法規修正及園區空污核配量方式說明

■ 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登載

- 後續環保局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許可證核准內容部份，因計算方式不同，污染物排放量也有所不同，將於同一污染物種類，分別登載年許可排放量（**檢測數值計算數值及空污費計算係數數值**）。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量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形態	排放限制			
						檢測濃度	排放標準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烘乾區 E013		粒狀物			逸散	-	周界: 500 µg/Nm ³	0.045 公噸	檢測 106.06.23
		氮氧化物			逸散	-	-	0.07 公噸	檢測 106.06.23
		一氧化碳			逸散	-	-	0.029 公噸 1.797 公噸	SCC 39000689 檢測 106.06.23
攪拌區 E016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	0.3131 公噸	公告係數
		二甲苯	-	-	逸散	-	周界: 2 ppm	0.00725 公噸	公告係數
		異味			逸散	周界: <10 (MDL 值)	周界: 30	-	-
攪拌區 E017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	0.0107 公噸	公告係數
		異味			逸散	周界: <10 (MDL 值)	周界: 30	-	-

伍、空氣品質惡化通報應變程序說明

■ 空品惡化警戒緊急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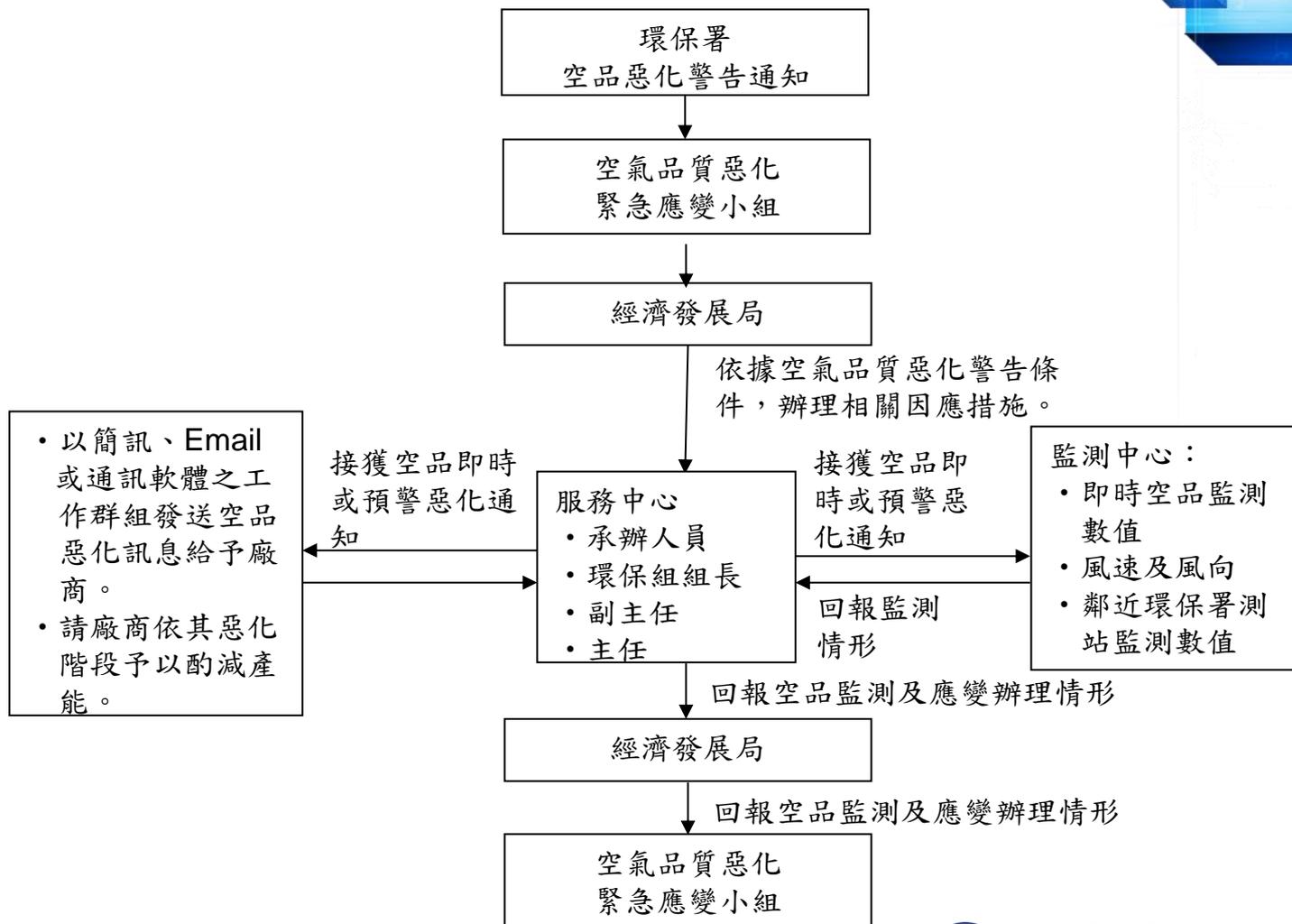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當大氣環境擴散條件不佳，園區已達預警/嚴重惡化之等級標準時，配合高雄市政府之相關規定建請廠商依其惡化等級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並於24小時內回報服務中心應變辦理情形。

監測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PM ₁₀ (µg/m ³)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日平均值	126	255	350	425	505
PM _{2.5} (µg/m ³)	日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S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日平均值	-	-	305	605	850
N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
CO (ppm)	8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
O ₃ (ppm)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伍、空氣品質惡化通報應變程序說明

■ 監測異常服務中心通報及應變流程圖



伍、空氣品質惡化通報應變程序說明

■ 擬定二階段納入須參加防制之公私場所

-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排放量前20大公私場所，並需在106年8月31日前送交防制計畫書予環保局審核。
- 第二階段:總量管制計畫列管的公私場所全部納入，預定在107年9月底前完成核定，以利107年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全面配合防制措施。

■ 第二批納入空品惡化防制之公私場所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行政區
221	S16A2260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
222	S16A0452	純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岡山區
223	S16A0323	美加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岡山區
225	S1666526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
226	S1666062	豪騏實業有限公司	岡山區
228	S1665403	興宇鋁業有限公司	岡山區
230	S1663169	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岡山區
231	S1603985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岡山區
234	S1602755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岡山區
235	S1602460	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岡山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he slid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consisting of several blue 3D cub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appearing to be stacked or floating. A circular icon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cubes and the text. The text is presented in two lines, separa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Q&A時間

